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
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第八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 金项目

(第八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281 号】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第八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95

2、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07605.88 元

最高限价：4107605.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8	第八标段	第一至七标段监理	80500	80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2 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8 个标段，第 1-7 标段：施工标段；第 8 标段：监理标段；

5.5 招标范围：监理标段：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6 工期：监理标段：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5.7 质量要求：监理标段：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3.3、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3.5、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文件的获取：

(1)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

(2)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3)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信息：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档（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李俊岭 联系方式：15617398777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工期	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监理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2	从业人员管理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招标控制价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招标控制价：80500 元；
8.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2	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可支付 50% 的首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剩余 3% 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8.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高于（工程）中标价的 1%，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招标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1.1.6 本项目设计单位：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7 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

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第标段.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合同履约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合同履约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响应性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部分 (15分) 监理大纲 (55分)
2.2.2	确定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之间(含100%、9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

		<p>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则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100%、95%）的全部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7.5%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30分）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30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使用内插法计算。</p> <p>注：1、有效投标报价指在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以下。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供应商，评标时应当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的则不予优惠。）</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p>

		监理机构 (7分)	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代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职责，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2. 监理部成员中相关专业（市政、电气、给排水）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3.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2.2.3 (2)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类似市政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理服务承诺 (4分)	1. 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全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得0-2分，缺项得0分。 2.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全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得0-2分，缺项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监理大纲 (55分)	组织机构 (6分)	1)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得3分，缺项得0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职责，齐全者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2)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行的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项目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3 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2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1 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信息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2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 1 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和仪器 (3分)	现场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预算软件、打印机、车辆等得 3 分，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内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得 2 分； 内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说明：1、监理大纲若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

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小数点后位数可增加。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

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
金项目

(第 标段)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书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书

(第 标段)

甲方：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1-7 标段的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

二、工程概况：

三、工程地点：有关乡镇、办事处项目所在地

四、工程总投资：410.760588 万元

五、监理的范围、内容、日期及目标

（一）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1-7 标段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

准)；

(三) 监理质量目标：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5%以上。

(四)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_____。

六、监理工作要求

(一) 乙方应及时组成以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质量指标；

(三)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甲方；

(四) 乙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驻地、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中间认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技术含量高、投资大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吃、住施工现场，全面监督工程质量，且向甲方提供地基、隐蔽工程测量数据并拍照留存。

(五)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

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

(七)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八)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九) 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通知被监理单位。

(十) 在履行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应当保持不随意调换，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做到无缝对接。

(十一) 本合同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不全之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七、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 监理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二) 监理费用的支付：工程开工后，甲方可支付 50% 的首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 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剩余 3% 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 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五)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六)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监理合同内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

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五)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六)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八) 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九)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十)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十一)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十二)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三)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如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十四)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发现问题既不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或不向甲方报告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十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十七)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监理活动过程中人员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人员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所造成的损失各自分别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承担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方案，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4. 乙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不动产所在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签订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30054884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5052162

电 话：_____

传 真：0375—5052162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LXYMB126@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项目总监：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联系 方式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 问题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